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9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7REUA5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999号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编制的截止2023年8月16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勤技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勤技术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勤技术截止2023年8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勤技术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25,24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8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25,24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51,959,472.8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01,452.8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61,958,019.92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账号为 100126211927214524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74,468.0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0,683,551.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2020-441900-39-03-028515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80,961.81	74,869.95	2020-360198-39-03-0480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2103-310115-04-04-599707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2012-610161-04-01-611747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2020-320214-65-03-672791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不涉及
合 计		713,268.59	5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经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及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5,53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258,491,876.41	258,491,876.41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80,961.81	74,869.95	59,333,676.44	59,333,676.44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575,546,111.10	575,546,111.10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269,601,643.43	269,601,643.43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192,355,018.90	192,355,018.90
合 计				1,355,328,326.28	1,355,328,326.2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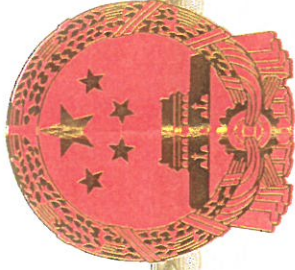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	90,001,452.88		
2	审计验资费	16,490,566.08	11,301,886.82	11,301,886.82
3	律师费	7,485,956.97	2,035,956.97	2,035,956.97
4	信披费用	4,669,811.3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628,133.68	1,118,689.44	1,118,689.44
	合计	121,275,920.93	14,456,533.23	14,456,533.2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为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和资产评估;培训;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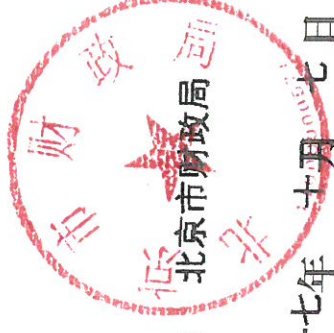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原件仅用于业务报  
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of Issuance: 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峰  
 Full name: 张俊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birth: 197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21231012563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212310125632



张俊峰(3100000803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俊峰(3100000803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俊峰年检 申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李颖天  
 Authorized Practitioner: PW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颖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7811270075  
 Identity card No.



李颖天(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天(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天(110101480082)

年 月 日